

香港尋芳記

倪 著



通俗文藝出版社

香 港 尋 夫 記

洛 風 著

通 俗 文 藝 出 版 社

香港尋夫記

洛 風 著

*

通俗文藝出版社出版

北京市書刊出版營業許可證067號

(北京市領刊同73號)

外文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

*

書號：(文) 0015 • 787×1092 1/32 • 64印張 • 150千字

1955年8月第一版

1955年8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數：1—25,000

定價：(4)五角

出版者的話

本書作者是香港的一位新聞工作者，書中所寫的場景大部分是在香港，小部分在上海。書中人物是上海的幾個不同類型的家庭婦女，在香港開業的中國資本家，香港的投机商人，窩藏在香港的特務、流氓等。

這本書的故事輪廓是這樣的：

一九五一年的春天，有丁妮、秀芹、杏貞三個女人，從上海到香港去找尋她們各人的丈夫。丁妮是一個墮落無恥的女人，一心夢想到香港去追尋「美國生活方式」。秀芹是個稍有主見的女人。杏貞是一個沒頭沒腦的家庭主婦。

丁妮的丈夫是個死心塌地作美帝國主義走狗的特務，其它兩個人的丈夫是資本家。

在香港，秀芹和杏貞遇到了一位受盡侮辱受盡損害的舞女麗莎。麗莎本來也是像她們一樣到香港找尋丈夫的。不料到了香港以後，被卑鄙毒辣的特務丈夫拋棄了，在窮途末路中，又被一個流氓緊握在手中，充當他的「搖錢樹」。接着，她們又遇到一位從上海去尋找丈夫

的趙太太。趙太太是一位認識比較清楚的人，她給了她們許多的規勸，並且把麗莎帶回了上海。在這些事實的教育下面，在各種明爭暗鬥的刺激下面，秀芹和杏貞終於厭棄了香港的生計，和她們的丈夫，一同回到了上海。

荒淫無恥的丁妮却走了另外一條路，她用自己的「美麗」和從她當特務的丈夫那裏學來的卑鄙手段，拐騙了一個投機商人的一筆鉅款，隻身逃到美洲。在美洲，丁妮遇到了和她同類的騙子，把她手裏的錢騙光了。不久，她就變成了一個流落在異國街頭的女瘋子、女乞丐。與此同時，丁妮的特務丈夫，因潛入大陸做破壞活動，被人民政府公安機關捕獲了，這條被美帝國主義所豢養的狼犬，終於逃不出人民的手掌。

這本書在香港出版過，原來書名叫「孟姜女」。我們感到含義不夠明確，特徵得作者同意，改成了現在的書名，並將書中個別的章節，作了些小改動。爲了讀者閱讀便利，書中有些香港土話已改成爲普通話，有的加了註。

这不过是春天

「……在香港，是沒有春天的，假如有的話，那在時裝公司的櫥窗裏。……」

「老鄧像一個詩人哩！」丁妮放開啃指甲的牙齒朝秀芹笑笑。

「听我唸下去，」秀芹微微抬一下頭，用右手把茶几上的台燈罩按一下：「那是我上次寫信去關他，問他春天到了，你在香港過得好不好，玩些什麼花樣？」

「有沒有女朋友！」

「別胡扯，听我唸下去，——他說：『這裏不比上海，這裏只有秋天和夏天，看不見冰雪的影子，也聞不到春天的氣息』，……」

「唸下去呵！」

「不唸了。」

「嘖嘖嘖，一定是越來越肉麻啦！你們結婚五年倒還像新婚蜜月，講不完的一車子情話，我的那個寶貝啊，每次來信都是三言兩語，像打電報！」

「唉！」秀芹從沙發上站起來：「情話也好，電報也好，反正一個樣，……都不在面

前！」她懶洋洋打個呵欠：

「你我兩個女人，丈夫出門去了，一天到晚廝混在一起，可是他們呢？老鄧和你的納爾遜，會不會都交上了女朋友呢？」

「……………」

「我常常在床上翻來覆去地想，」丁妮挨着秀芹坐下：「聽說香港的女孩子最熱情不過的，那裏的化妝品又多又便宜，蜜絲佛佗滿街滿巷，那像上海，我昨天上街覓寶似的都沒有找到一瓶！再說香港的衣料，女孩子一忽兒西裝一忽兒旗袍，壞啦！壞啦！他準是有了女人，快了一年了，他還不想回家走一趟！」說着說着，丁妮煩躁地走到窗前撩開蘋菓綠的窗簾，外面是襄陽公園，點點路燈下面，梧桐樹下的石欄上有對對情侶在挨着不曉得說些什麼，草地上圍着十來個穿着制服的年青人，男男女女在開會，又熱情，又莊嚴……

丁妮倏地把窗簾拉攏：「秀芹，有兩句詩你該記得，什麼忽見陌頭楊柳色，悔教夫婿覓封侯！你說你悔不悔？——怎麼啦！你？」

秀芹伏在沙發上低低地哭泣。

「你……」丁妮搖搖她的肩膀，但沒有把秀芹抽搐的肩膀停止顫動，反而把自己的淚水給搖出來了。

公園裏那些年青人在唱一個什麼歌，唱得這樣的勇敢和諧，她們讓歌声止住了哭泣，淚眼相對，「撲哧」一声笑了起來。

「你这傻瓜。」丁妮羞秀芹的臉。

「你也傻！」秀芹抹抹眼：「我們該去找一找杏貞。」

「找她幹嗎？」丁妮燃上一枝香烟。

「前天她來找我，說他的胖子好久沒信來了，她放心不下，想到香港找他，問我去不去，還問你去不去。」

「路上好辛苦！」

「可是就在家裏也悶得慌！」秀芹朝鏡子整整頭髮：「除非參加工作，像小咪、阿玲，還有杏貞的表姐，那個趙太太一樣。」

「我才懶得參加工作！」丁妮使勁抽幾口烟：「一個月百把個單位，不够我買襪子的！一天到晚不是工作便是學習，」她把烟灰一彈：「笑話！我是留美的，你是文學士，跟她們一起學習？才丟人哩！」

「小咪和阿玲搞得蠻起勁，前幾天遊行你看見她們沒有？」

「看見啦！」丁妮不耐煩：「一個像隻蝦，一個像隻青蛙！」接着把烟蒂向痰盂裏一

摔。

「你挖苦人，」秀芹說，「小咪还是你的親姊妹，怎麼你姊妹倆的脾氣一點兒都不像。」

「是呵，」丁妮朝她瞪一眼：「我是大小姐！貪吃懶做，她是英雄，爲人民服務，好不好！」

「你看你，」秀芹走上去挽着她的胳膊：「我也不是說你，何必同我嘔氣？你心裏煩，我還不是一樣？——走，找杏貞去！」

杏貞同丁妮、秀芹是同學，在市政府做事的小咪和在紗廠裏工作的阿玲也是她們的同學。

她們先後從聖瑪利亞女中畢業，又先後升到聖約翰大學，十多年來和和氣氣，親親熱熱，由於是教會學校的學生，她們都懷有一顆「上帝慈悲」的心，在學校裏搞團契，辦義務夜校，給窮苦孩子們送豆漿……但這些慈善的作法，對於這些小姐們只不过是學校生活的一部分，戴上方帽子，結了婚以後就不过是一些「故事」罷了。

然而在上海解放以後，一股力量硬生生的——也很自然的把她們劃分，——不是出去工作，便是就在家裏。

參加工作的，她們滿身充滿了春天的活力。

就在家裏的，她們滿身困擾着春天的煩惱。

「老鄧在香港會不會有了女朋友？」秀芹担愛着。

「納爾遜的來信爲什麼像打電報？」丁妮心裏頭一個疙瘩。

「胖子連一點消息都沒有！」杏貞不安地，吃力地搬動她的身体。

「我們到香港找他們去！」

「你也去麼？」

「還是決定走一趟吧！」

「你們坐下，多談談，多談談。」杏貞忙着叫女傭人倒茶。點烟，拍拍丁妮的肩膀：

「你清瘦一點，但是更美啦！你說是不是？」她問丁妮。

「是呵，」秀芹說：「当年的校花，現在還是這樣漂亮，不像我，變成了老太婆！」

「你也沒有變，」杏貞指指自己的腰：「我變得像口猪！听老顧來信說香港有健身院可

以使胖子變瘦子，瘦子變胖子，他天天去練身体，說从二百卅三磅已經跌到一百八十九磅。」

「倒像報行情。」丁妮抿着嘴笑。

「嗨，」杏貞拉着她的衣角：「新做的旗袍？這麼漂亮！」

「那裏呵，」丁妮委屈地揪一揪鼻子：「還是上海解放前幾天，納爾遜同我到老介福弄的三件料子，沒等到上身便解放了，一直不好意思穿，擱在箱子裏，今天是第一次，」她兩手扯着領子，仰起頸子：「領口已經嫌大啦！」

「到香港做新的。」杏貞安慰她。

「你決定去？」丁妮和秀芹同時問她。

「老同學不怕笑話，」杏貞把房門關上：「我才懶得跑那末遠的路，抗战時期老顧奔西跑，我一直沒離開過上海一步，現在上海生活從來沒有這樣安定過，我何常想出門，可是老顧那胖子，不曉得在外面搞些什麼鬼呵！勝利以後他從重慶帶着個女的來，我怎麼料理的你們都知道，當時我一把鼻涕一把眼淚問他，我在家裏吃雜糧，你在四川玩女人，怎樣對得起三個孩子？九牛二虎之力才把她送走。這一次他在香港做買賣，少不了酒肉朋友，又好久沒一個字來，我，我……」她掏出手帕抹眼淚。

「不會的，不會的。」秀芹安慰她。

「我……，」杏貞說下去：「我能够像小咪和阿玲，或者像我那表姊一樣參加工作就好了，尤其是表姊，她的先生，就是以前在救濟總會的老趙，也在香港，可是她不肯去，在這裏埋頭苦幹，我好歹受過教育，自立是沒有問題的，再說老顧每個月都匯錢來，一個月總用

不完，但夫妻終究是夫妻，我放不下心，大孩子看我發愁，便勸我不要想爸爸，他說他爸爸再要討小老婆的話，這次有人民政府婚姻法撐腰，不比以前衙門裏盡是他的朋友可以馬馬虎虎，如果真的他爸爸攪七捻三不長進，他們寧可不要這種丟人的父親！你們瞧，孩子都懂事了，老顧却還收不了心，叫我怎樣放心？叫我……」

「納爾遜比老顧還混蛋！」丁妮接上一支香烟，使勁地抽着：「他那樣子就沾花惹草，這次在香港天空任鳥飛，我恨不得坐了飛機去找他！」

「老鄧我也放心不下，……」

「男人們總是一樣的！」杏貞嘆口氣：「不比這裏，男女問題處理得又嚴肅又大方，你們看我們三個人去不去香港走一趟呢？——來，先喝茶，那是東山的碧蘿春，昨天才從山上親戚那裏送來的。」

「在香港，可以喝濃濃的 BLACK TEA。」丁妮說。

「我不愛紅茶，」秀芹放下茶蓋：「清茶多美，還有回味。」

「丁妮愛刺激你忘記了？」杏貞向秀芹笑笑：「她在學校裏就出名的，她還有一個綽號叫野貓哩！」

「野貓！」丁妮哼了一聲：「早變成喂灶貓！」

「我看你蠻有勁嘛！」杏貞擦了一把臉：「哪裏像假灶貓？跑到晒台上叫幾聲，你那头雄貓便从香港跑回來啦！」

「算咯！」丁妮沒精打采：「這一回是非去不可，別說上晒台叫，打電報催都不行！」

「你真的打过電報？」

「騙你們幹嗎？他回電在十天以後才到，寥寥幾個字：『電悉，函詳』，函呢？不過多了幾個字，說如何如何忙，而且使我摸不着頭腦的，他這一陣子來信從來沒有寫過日期，不曉得搞些什麼鬼。」

「這真是忙得連日子都忘記了！」秀芹說。

「還有怪事哩，」丁妮滿懷牢騷：「最近來信說，如果一定要去香港找他，必須事前半個月通知，你說是什麼意思？我不通知就不通知！決定闖過去，見不得人的事我才不怕！」

「而且，說務必把回上海的通行証办好才動身，——真氣死人，人還沒有動身便打好主意叫人回上海，我偏不办入境手續，看他怎麼樣！」丁妮双手直發抖。

「看你氣得！」杏貞拉住她一隻手：「納爾遜現在还是在那家什麼洋行？他這個大少爺脾氣本來是這樣，他沒有換工作？」

「誰知道！他的通訊处还是香港畢打街畢打行……」

「必打？」杏貞大笑，「這一次納爾遜真是挨打挨定的了，必打！」

「不是，」丁妮也給逗得笑起來：「畢竟的畢，不是必定的必！」

「不管不管，」杏貞還在笑：「反正畢竟也挨打挨定的了！」

「你的老鄧還在搞貿易公司？」

「是的，」秀芹點點頭：「不過詳細情形不清楚，放着好好的書店不搞，半路出家去搞貿易，說都是老同學們合作的，老同學？」秀芹哼了一聲：「談到買賣，大家便你死我活，還講什麼同學不同學！如果在上海繼續搞書店搞出版，你們說生意要多好便有多好，可是……」

「跟先生們算賬時候再說吧，」杏貞怕她說下去再難過：「現在我們是不是決定去香港？我是決定去的了！」

「沒有反对便通過。」杏貞笑笑。

三個人在杏貞家裏胡亂睡了一夜。

「吃了點心再走」，第二天，杏貞挽留丁妮和秀芹：「还不到十點。」

「不吃了，該回家料理料理」，丁妮再照了幾下鏡子。

「晚上別忘記對她那裏去找小咪」，秀芹指指丁妮跟杏貞說：「通行証就託小咪去办

了。」

弄堂口，她倆叫車子。

「三輪車！」丁妮抬一抬下顎。

「啥地方？」

「先到聖母院路，再到杜美公園。」

「三千塊！」

「兩千五！」

「勿討虛價。」

「上去吧」，秀芹拉她一把：「真的不貴」，她低聲說。「並沒有敲竹槓。」

「兩位小姐」，踏三輪車的年輕人回過頭來。

「什麼事？」她倆一怔。

「你們是剛到上海的？還是老上海？」

「你問他幹什麼！」丁妮不耐煩：「你管你踏車子！」她低低地罵了聲「赤佬！」

「不是，」他按一下鈴，轉一個彎，再回過頭來：「如果你們是老上海，那末上海解放兩年多了，聖母院路早已从中正南一路改名瑞金一路，杜美公園从林森公園改名襄陽公園，

霞飛路从林森中路改到淮海中路，魏德邁路改叫邯鄲路，你們不知道麼？」

「嚼嘴嚼舌！」丁妮罵他：「你這是什麼意思？你是唱滑稽戲還是踏三輪車？」

「沒有什麼意思」，年輕人吆喝一声再轉個彎：「我只是奇怪，上海人的生活從來沒有這樣安定過，大家也明白人民政府的確確在爲老百姓做事，兩年以前的上海是個什麼樣子？今天又是個什麼樣子？大家應該記得人民政府的規定才對，爲什麼你們連路名都記不住？還是開口聖母院路，閉口杜美公園！」

「用不着你來教訓！」丁妮生氣了。

「不是教訓，是好意的告訴你們，」他邊說邊抹汗：「舊的不去，新的不來，新的來了之後還留着舊腦筋，腦子便有毛病，應該通一通！」

「不要再說了，」秀芹爲他們解圍：「我們也知道有幾條馬路改了名字，不過叫得習慣了，一時糾正不過來。」

「這位小姐說話才有道理，不過舊習慣要改的，不能因爲習慣了便不改，還革什麼命？」

「不坐了不坐了，」丁妮在車上直蹬腳，車子也就停了下來，三張鈔票从丁妮的小皮包裏飛到地上：「見鬼！」

「別鬧情緒呵，」年輕人跨下車咧着嘴傻笑，边抹汗边檢起那三張票子，放兩張在口袋裏，拿一張追上去還給丁妮，「不要那麼多。」

「給你買藥吃！」丁妮头也不回。

「真氣死人啦！連一個車夫都要教訓起我們來！再在上海耽下去簡直會氣死！」

「窮人的感情是比較單純的，你不要生氣。」秀芹劝她：「还是再找一輛車子吧。」

「打個電話給小咪，」丁妮走向一家公司：「叫她晚上無論如何回家一趟，办好通行証，我恨不得馬上離開上海！」

但在吃晚飯的時候，小咪却來了個電話，向她姊姊道歉：「我還沒開完會，你們先吃飯，別等我，反正我準來就是。」

「你們瞧，」丁妮擱下听机撇撇嘴：「一個勁兒忙！不曉得忙些什麼！同她丈夫只在晚上才見面，各忙各的，各吃各的，連禮拜天都很难在一起玩，他倆蠻帶勁，要是我可受不了！」

「我們怎麼樣？」杏貞說：「就在这裏等吧？」

「打麻將！」丁妮脫口而出。

「不好意思，」秀芹說：「再說三缺一，也玩不起來。」